

人员保证适当的安全，并创造可以使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执行任务的正常情况；

4. 敦促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逮捕侵害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罪犯，并对他们进行起诉和加以惩罚；

5. 敦促东道国继续充分有效执行其《保护外国官员及美国国宾法》，¹¹ 并特别采取一切适当的执行和预防措施，尤其在有理由相信可能发生暴乱或可能阻碍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正常业务时，确保示威行动和结队巡行监视系按照此项法律进行，并由警察严密监视，以防止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施行任何暴力行为；

6. 注意到外交代表团及其人员在停放汽车时不时遭遇到的困难，以及保持公共安全的必要；

7. 吁请东道国重新审查关于停放外交人员汽车的措施，以期顺应外交人员的意愿和需要，并考虑终止对外交人员签发传票的办法；

8. 欢迎外交人员乐意与地方当局充分合作解决交通问题；

9. 请一切外交人员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

10. 促请东道国、秘书处、外交人员及各有关组织尽力谋求改进外交人员与当地人民之间的关系并增进相互了解，以确保创造有助于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执行职务的情况；

11.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纽约市及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事务委员会为照顾外交人员的需要、利益及其要求事项并办理接待而作出的努力；

12. 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2819 (XXVI)号决议，在一九七六年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13. 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将有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执行情况共同关切的问题，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14.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并在认为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建议；

15.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3499(XXX). 联合国宪章和 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X)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5(XX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552(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7(XX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XXVII)号决议和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292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3(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XXIX)号决议，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报告书¹²及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认为对于提交给特设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和提议需要作更彻底的研究，

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1. 决定将依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9(XXIX)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10038)。

¹¹ 美国公法 92 - 539(参看 A/8871/Rev.1)。

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按照交付给它的下列任务，继续工作：

(a) 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下列两点的意见：

(一) 对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

(二)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

(b) 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建议；

(c) 列举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那些已特别引起注意的建议；

2. 请委员会审查已经提出的或将来提出的建议，以期对那些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领域给予优先审议；

3. 决定扩大特设委员会，增加以下五个会员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埃及、伊拉克和罗马尼亚；

4. 请各国政府按照上述第1段的规定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秘书长编制一件供委员会使用的研究报告，以补充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3(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9(XXI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那些报告，这份研究报告应当提出和分析各国政府就联合国活动的不同方面表示的意见，包括特别与宪章有关的那些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6.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书；

7. 决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标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项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列决议第3段所述任命的结果，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3500(XXX). 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深知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有人道主义规则并筹订补充规则依旧是求减轻所有这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而有待进行的一项迫切工作，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的决议，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四月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告，¹³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武装冲突中的人的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者”的说明，¹⁴

欢迎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取得重大的进展，

注意到外交会议将继续审议特种常规武器、在任何可以认为造成过度伤害或发生胡乱杀伤效果武器的使用，并将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类武器的可能规则，继续寻求达成协议，

1.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文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

¹³ A/10195 和 Corr. 1 和 Add. 1.

¹⁴ A/10147.